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
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
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光学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

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中光学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光学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中光学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光学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geq 4.3\%$ ， (2)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geq 15\%$ ； (3)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geq 93\%$ 。 且以上指标都 \geq 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且 \geq 对标企业75分位；

注：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且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由于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于2018-2019年发生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这一影响净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交易”），故在计算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在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将非公开发行交易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予以剔除。根据公司内审部门出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及《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剔除非公开发行交易影响后，虽然2022年度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值均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但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未达到考核目标，故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9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7,68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9年2月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2.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的议案》。

3. 2023年8月16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相关议案。

4.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的议案》。

5.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定价依据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共527,68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不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494,36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不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3,3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

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371,8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257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568,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262,465,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9604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309,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408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前述派息，共计派发 0.592703 元/股。

截至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08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5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共参与了四次派息，共派发 0.592703 元/股，所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5.06 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的原则，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为 5.06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91 元/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共参与了三次派息，共派发 0.530127 元/股，所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9.38 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的原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为 9.3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光学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定价依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光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定价依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夏英英

2023年8月16日